

盐工教（2015）28号

盐城工学院自主学习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

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满足学生个性化、多元化需求，让学生学会规划学习，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，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自主学习课程是指通过课堂讲授与自主学习相结合、教师与学生互动、课内与课外贯通、理论与实践一体等形式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。

树立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，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，充分利用现代媒体技术，通过教师引导和辅导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的习惯，努力提高学生独立分析、思考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教学资源建设

整体推进列入培养方案的自主学习课程建设。教学单位要明确课程负责人，建议组建教学团队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特点，制定课程建设方案，加强基本教学资源建设，积极调研、精心遴选网络课程教学资源，依托学校提供的课程建设平台，建设包含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、网络教学资源、在线交流等多模块的自主学习课程中心。

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件、视频资料、案例分析、练习测试题等，

也可充分利用网络现有资源来组建本课程的教学内容。

三、自主学习课程安排

1. 自主学习课程建设、教学、考核等由归属的教学单位负责。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课学期落实教学任务，教学单位应安排自主学习课程指导教师，开展以学生自学为主、教师指导为辅的课内外教学方式，鼓励学生成立学习兴趣小组，边学习、边思考、边提高。

2. 自主学习课程只明确学分，不定学时，最长时长为一个学期。自主学习课程若为选修课程，可不受选课人数限制而开设。

3. 自主学习课程原则上不再安排固定教室，如课程导学、分组讨论、阶段测验等需使用教室的，由指导教师申请，教务处安排。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机房使用情况和学生课程学习需要，安排机房用于自主学习课程集中学习。

4. 教学单位必须在安排开课任务前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和课程自主学习实施计划。实施计划包括课程内容整体学习的时间、内容和学习方式的安排。自主学习方式主要有：课程导学、网上学习、课外阅读、分组讨论、阶段测验、大型作业、课程设计、主题调查、读书报告等。指导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内容，选择多种教学方式组合，形成自主学习建议方案。课程自主学习建议方案经教学单位讨论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5. 自主学习课程的考核方式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任务实际，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，注重过程性评价。指导教师要根据课程内容和学习的难易程度，对每种考核方式确定一定的成绩比重，课程的总评成绩中，至少包含 3 个部分成绩，其中期末考试成绩比重不得超过 50%。具体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，在考核大纲中予以明确，再由指导教

师制订明细标准和要求。

6. 自主学习课程按照学校课程考核办法执行，给予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修。

7. 指导教师要从课程的设计者、任务实施的组织者、学习效果的评估者的角度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：上传学习资源，对学生进行导学；在线布置作业，丰富任务的样式和提交类型；把交流平台变成学习的资源和工具，参与学生学习的全过程。

8. 辅导教师要通过课外作业记录、阶段测验记录、网上自学记录、课外阅读记录、研讨交流活动记录、学习档案记录等手段，对学生自主学习实施全程跟踪，检查和评价学生自主学习任务完成情况。

四、检查与评价

为保障学生网络学习过程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任务、有指导，学校将对自主学习课程实行过程管理与检查。教师在上交成绩单时应提供学生自主学习过程记录、课程考核物化成果和相关教学文件；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做好前期指导与检查工作；教务处、评估处结合期中教学检查，对自主学习课程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估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5年7月7日

主题词： 自主学习课程 教学管理 暂行办法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15年7月7日印发